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,158,714.17 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,998,365.32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 412,157,079.49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盈余公积 6,815,871.42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5,341,208.07 元,减付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58,291,468.00 元,未分配利润 347,049,740.07 元。

2、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，董事会拟定了 2015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按照公司总股本 153,398,600 股计算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 30,679,720.00 元，尚余 316,370,020.07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3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宪、屠鹏飞、辛金国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6 日